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致体育”)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4月27日下发的《关于兴致体育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四、请挂牌公司完整披露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并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关联企业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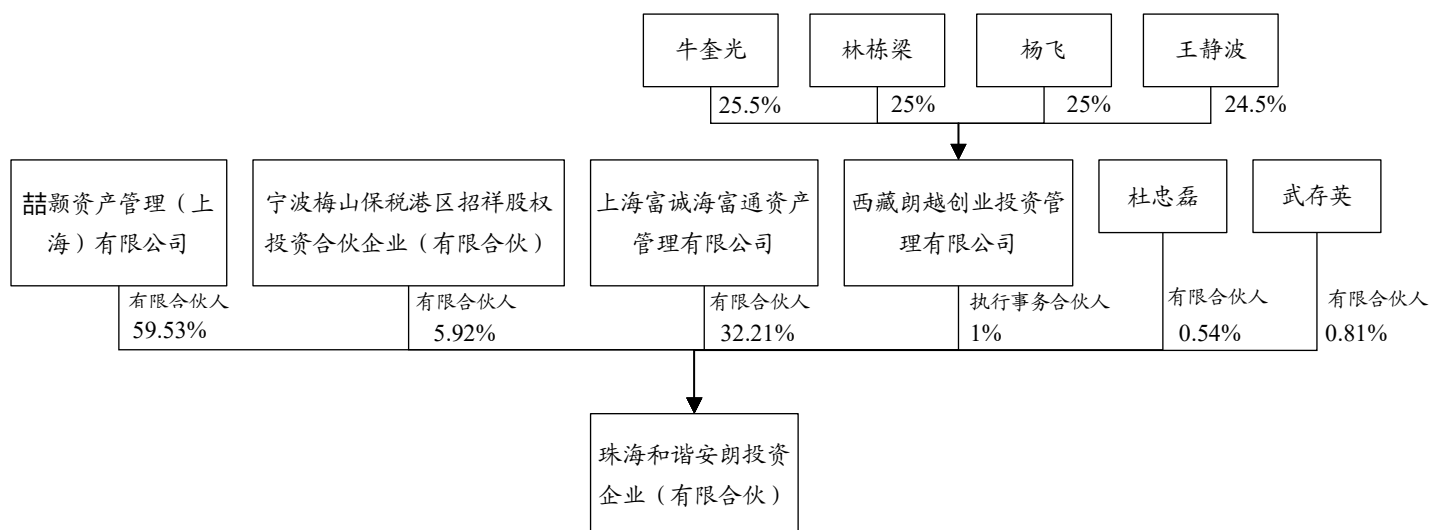
根据兴致体育的《公司章程》和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致体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股权结构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br>（以下简称“和谐安朗”）     | 177,050,000 | 74.3127  |
|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br>（以下简称“和谐创新”）     | 52,500,000  | 22.0357  |
| 西藏艾奇鸿源油气技术咨询<br>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西藏艾奇”） | 8,700,000   | 3.6516   |
| 合计                                   | 238,250,000 | 100.0000 |

根据兴致体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致体育的控股股东为和谐安朗，兴致体

育无实际控制人。兴致体育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根据和谐安朗的合伙协议、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朗越”)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和谐安朗和西藏朗越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安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和谐安朗的合伙协议、西藏朗越的公司章程以及和谐安朗、西藏朗越及其全体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西藏朗越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和谐安朗系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藏朗越作为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对和谐安朗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承担最终管理责任。林栋梁、杨飞、牛奎光、王静波作为西藏朗越的股东,目前分别持有西藏朗越 25%、25%、25.5%、24.5%的股权,各股东股权分散且彼此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西藏朗越、和谐安朗及兴致体育层面均无一致行动安排,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西藏朗越。因此,兴致体育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关联企业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性

###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对象和谐安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和谐安朗就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和谐安朗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安朗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根据和谐安朗的合伙协议、西藏朗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西藏朗越就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安朗无控股股东；西藏朗越为和谐安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和谐安朗1.0002%的合伙份额。西藏朗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安朗无实际控制人。

## 2、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普通合伙人的主要关联企业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包括开发体育教育培训业务板块和拓展体育从业培训板块业务，建设、推广、获取授权体育IP等。

根据和谐安朗和西藏朗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兴致体育外，和谐安朗未对其他企业持有控股权；西藏朗越对外投资的企业仅和谐安朗一家。

根据和谐安朗于2019年通过收购方式成为兴致体育的控股股东前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承诺：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指在完成收购兴致体育之前），和谐安朗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谐安朗与兴致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收购完成后，和谐安朗及和谐安朗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兴致体育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 若兴致体育认为和谐安朗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和谐安朗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兴致体育提出受让请求，和谐安朗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兴致体育；

3. 如和谐安朗或和谐安朗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兴致体育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和谐安朗将立即通知兴致体育，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和谐安朗将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兴致体育；

4. 和谐安朗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兴致体育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和谐安朗违反上述承诺，和谐安朗愿承担由此给兴致体育造成的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说明发行对象及其普通合伙人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相关性，和谐安朗、西藏朗越及兴致体育已共同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 兴致体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截至目前已知的各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兴致体育的关联方，和谐安朗和西藏朗越对相关交易对手方没有持有任何权益；

2. 对于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截至目前尚无法确定的潜在交易对手方，未来在相关交易实际发生时，如构成与兴致体育的关联交易，兴致体育承诺，且和谐安朗承诺将促使兴致体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规范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谐安朗及其普通合伙人西藏朗越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知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项目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间接持股情况的核查过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1、核查过程

- (1) 审阅了和谐安朗的各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
- (2) 审阅了和谐安朗就认购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3) 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和谐安朗的《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0)第 0992 号);
- (4) 对和谐安朗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对象和谐安朗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和谐安朗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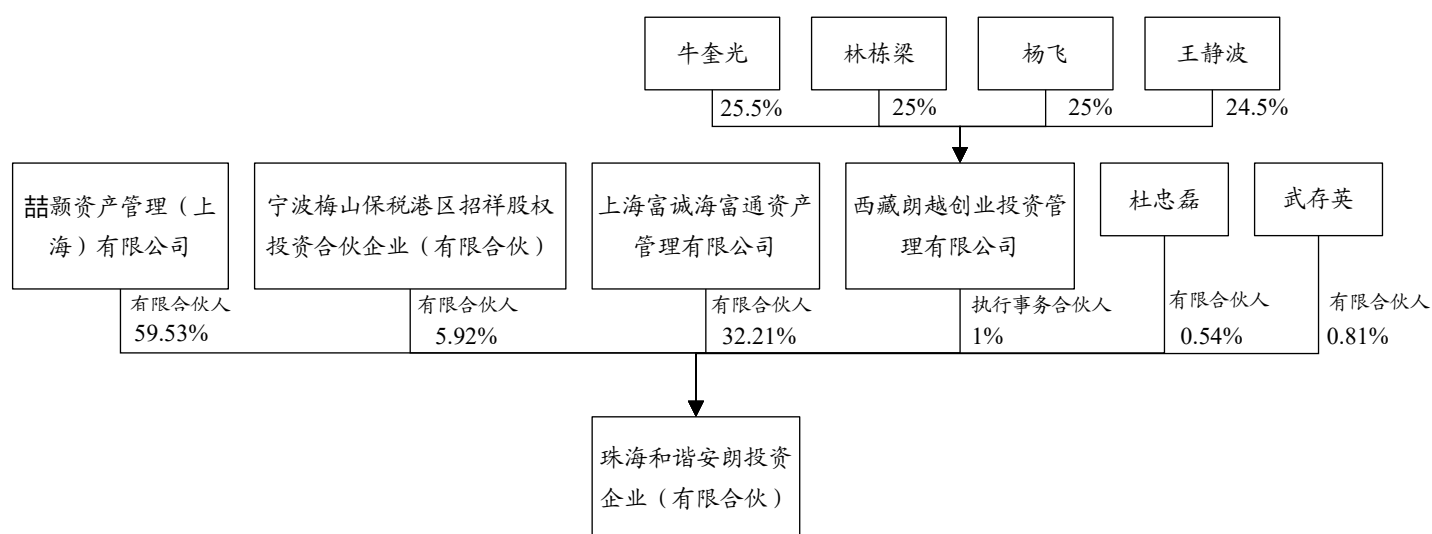
## (二)对发行对象的间接持股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1、核查过程

- (1) 审阅了和谐安朗的合伙协议和西藏朗越的公司章程;
- (2) 审阅了和谐安朗的各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和谐安朗及西藏朗越的股权结构;
- (4) 对和谐安朗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安朗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六、定向发行说明书未说明公司股东西藏艾奇鸿源油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西藏艾奇鸿源油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请挂牌公司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兴致体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谐安朗就关联关系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和谐安朗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谐安朗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和谐安朗与公司股东和谐创新存在如下关系：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朗越及和谐安朗的基金管理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天明”）的四名自然人股东（牛奎光、林栋梁、杨飞、王静波）中，杨飞、林栋梁分别持有和谐创新的普通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3.75%、43.75%的股权；

- 2、和谐安朗与公司股东西藏艾奇存在如下关系：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朗越及和谐安朗的基金管理人和谐天明的四名自然人股东（牛奎光、林栋梁、杨飞、王静波）中，林栋梁、王静波分别持有西藏艾奇 91% 和 9% 的股权；
- 3、公司的董事李建光、戴强同时担任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和谐安朗以及李建光、戴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谐安朗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该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尽管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表决结果或建议，西藏朗越作为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需对和谐安朗的投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和谐安朗的雇员，不从和谐安朗领取报酬。公司的其他董事目前亦未担任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均未在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和谐安朗的合伙份额或者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综上，公司董事与和谐安朗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前文所述的和谐安朗与和谐创新及西藏艾奇的关系，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的股东均作为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且和谐安朗、和谐创新及西藏艾奇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及" (Sun 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艳梅" (Pan Yanm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艳梅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